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1-032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天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天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张天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张天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1-033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姜二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8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的股东姜二晨先生计划在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8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姜二晨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楼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一致行动人。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石亚药”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姜二晨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姜二晨	287,000	0.07%

姜二晨先生持有的金石亚药股份287,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金石亚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增发的股份及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方式
姜二晨	287,000	0.07%	集中竞价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石亚药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姜二晨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作出的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自然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自然人公开承诺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金石东方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主体资格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主体资格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①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②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包括其附属企业,下同)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未在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若适用本项承诺,承诺人保证,在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不自营、直接或间接通过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经营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金石东方的业务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金石东方,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石东方,避免与金石东方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金石东方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③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金石东方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按公允价值转让给金石东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按照或促使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按照金石东方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金石东方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与其他承诺人对金石东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第二项承诺的,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薪后薪酬如有;在相应的承诺完全履行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但为履行上述第二项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⑤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将尽量避免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⑥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依法与金石东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⑦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承诺人同意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四12个月内,承诺人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②锁定期内,承诺人如因金石东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③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④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石东方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金石东方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5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金石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⑤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所持有的海南亚药的股权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者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②承诺人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上述股权登记至金石东方名下。承诺人投资海南亚药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海南亚药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①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②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不增持金石东方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本人将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会导致删一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再接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差距小于5%的行为,如因本人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本人需在15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如不采取主动措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关于不增加持有金石东方股份的补充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37个月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60个月内,除金石东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楼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股东须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增加本人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数量(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息增加的情形除外)。

2、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5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他相关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承诺方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所述,姜二晨先生切实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姜二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姜二晨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0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0),经事后核查,发现该通知在“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内容中有一处日期有误,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103)。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0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31日(上午8:30一11:30、下午13:30一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9楼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8月31日前送达公司,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9楼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邮箱:shdmb@gearsnet.com

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邮编:310023

6、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2”,投票简称为“双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0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蒋亦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蒋亦卿	是	2,000,000	6.87%	0.25%	2020.11.04	2021.8.1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7.63%	15,280,000	15,280,000	25.48%	1.94%	4,750,000	31.09%	40,226,744	90.01%
蒋亦卿	29,115,240	3.71%	16,000,000	14,000,000	48.08%	1.78%	10,900,000	77.86%	10,936,430	72.35%
陈菊花	800,000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48%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26,561,959	3.3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34,768,400	4.43%	19,070,000	19,070,000	54.85%	2.43%	0	0.00%	0	0.00%
合计	178,540,031	22.73%	50,350,000	48,350,000	27.08%	6.15%	15,650,000	32.37%	71,657,254	55.04%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65,814,30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华录	股票代码	300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芳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中国华录大厦B座		
电话	010-52281270		
电子信箱	zhengquan@ehualu.com		

注:如报告期初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8,942,884.58	1,201,135,559.79	2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757,094.49	155,067,257.27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581,729.24	137,282,887.03	-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936,546.64	-297,958,948.65	6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7	0.2912	-1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9	0.2578	-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4.57%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46,982,550.00	15,379,480,021.74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27,520,949.55	3,955,624,536.22	16.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0%	229,124,004	0		
林拥军	境内自然人	5.12%	34,120,028	25,590,021	质押	14,116,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1%	20,033,023	0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	16,345,210	16,345,2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03%	13,550,607	0		
罗坚	境内自然人	1.87%	12,432,99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10,200,29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9,685,48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7,585,22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03%	6,838,0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罗坚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432,033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易华录MTN001	101754040	2017年05月04日	2022年05月06日	50,000	6%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49,894.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79%;营业利润为19,468.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9%;利润总额为19,538.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7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75.7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60%;经营性现金流为-11,293.6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7,502.24万元。其中数字经济基础设施落地加速,实现收入115,167.06万元,数据运营及服务业务持续提升,实现收入9,235.57万元。公司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及数据运营及服务收入占比近73.08%,毛利占比93.4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取得多项成果。上半年以来,公司“全介质全场景存算一体数据湖技术创新体系产品”入选国资委《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公司“湖脑一体智慧治理与服务平台、津南城市大脑(一期)项目、智慧公交数字化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等成功入选工信部2021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名单。截至公告日,公司入选“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名单”,体现出公司突出的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一)数据湖项目持续落地,运营能力继续提升

1、运营工具不断增加

公司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数字视网膜等核心产品持续更新迭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积自研及生态算法产品达606例。数字视网膜已研发9大类算法产品,涵盖交通、城管、社区、态势感知、应急安监等场景的成熟算法166个,在研算法66个,报告期内累计完成146个新增算法,含成熟算法82个,预研类算法64个,成熟算法均已落地应用,且算法准确率达85%以上;数据银行研发中心完成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V1.3、城市数字档案馆、杭州数据银行等平台发布,推进网格通、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大数据基础平台等产品完善升级认证工作;存储研发中心完成超级智能存储V2.0、数据快D箱V1.1、葫芦仔产品发布,推进在线传输工具Esync、湖盘测试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能力进一步提升,融合地理信息系统(GIS)、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数字视网膜、物联网(IOT)、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城市场景业务,构建出集展现、监测、分析、决策、统一调度等能力为一体的城市智能化中枢。针对业务中台,不断优化现有系统架构,简化接口开发复杂度和学习成本,打造直观、专业的数据可视化界面,实现专题开发工期平均缩短三天,接口开发效率提升20%,有效提升用户的视觉及操作体验。

2、数据湖数据运营加快

截至报告期末,多个数据湖项目公司进入运营期;13个数据湖项目公司获得数据存储协议,7个项目公司获得数据运营许可协议。

公司产品聚焦政府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痛点及需求,项目落地增速显著,产品及服务能力持续迭代优化。报告期内,在继续升级成都、徐州、聊城、泰州、津南等城市大脑产品的同时,先后在大连、银川、济南等城市落地城市大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大连市旅顺口区城市大脑已实现2个委办局、2个信息系统一键触达,弥补网格员巡查、部门巡检、视频巡视在时间上、空间上相互衔接的短板,实现“一网通管、一网协管”效果。银川市兴庆区城市大脑已实现5个委办局、8个信息系统一键触达,提高各级工作人员的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优化综治网格化管理水平,规范社区自治管理、提高居民和社会参与社会治理能力。济南市济阳区城市大脑已实现23个委办局、8个信息系统一键触达,建设智慧济阳核心中台,建立数据实时共享机制和统一标准,支撑后续济阳区各项智慧应用的建设和开展。

报告期内,数字视网膜解决方案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主要科技手段,以城市内已建的高清视频监控为各城市打造“视频网格员”,识别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人车违反交规等不文明现象,并结合网格及时处置,创新城市治理新模式。报告期内,与德州、济南、天津津南、无锡等城市政府部门开展对接工作,并与运营商探索数字视网膜项目合作落地。截至报告期末,数字视网膜已在上海、天津、成都、无锡、济南、常熟、德州等14个数据湖及湖外城市开展项目试点。

(二)数据资产化服务能力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资产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面向公安、交通、医养、文旅、自然资源、工业等13个行业方向,初步形成100个细分应用场景、50个数据模型、20个行业解决方案,不断优化各行业数据资产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研究数据资产确权、评估定价、安全交易和监管模式,研发配套技术工具,形成数据融通运营模式,完成安全管理平台及政务内网区块链节点部署,制定数据银行运营管理制度,与数据需方对接并上架数据产品,推进运营方案落地实施。截至公告日,抚州数据银行已上线,数据银行的软硬件平台研发及部署已完成,数据安全实验室隐私计算平台和数据银行客户端平台网站已上线,拟在江西、天津、无锡、普洱、河南等地逐步推广落地。

数据治理方面,针对已获授权政务数据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形成数据盘查手册、盘查清单、数据质量问题现象描述列表、数据质量问题分析说明书等数据治理体系文件,形成数据银行数据治理体系。数据产品方面,目前数据银行平台已上线23款标准化数据产品,并逐步开展个人信贷、企业信贷、三农信贷、事件全域发现、基因组学、产业金融、碳中和等场景的数据运营,实现政府和企业数据要素的价值化和资产化,帮助政府实现数据招商和产业赋能。

(三)企业数字化能力服务案例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智能技术及数据资产化服务能力在工业、服务业等企业级应用场景落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企业数据治理团队,提供企业数据治理服务,利用包括数据中台、企业驾驶舱、数字档案管理平台、数字视网膜系统、存储硬件设备等成熟应用产品支撑企业长期、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推进数字化转型,赋能企业高效管控。公司整合全覆盖工作门户平台、全周期战略项目管理平台、多领域共享服务平台、一体化流程管控平台、体系化知识管理平台、供应链管理平台,打造一体化高效管控智慧办公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1个系统数据资产目录输出,导入数据中台进行管理,设计经营管理指标60余个,建设易华录企业驾驶舱,提供数据应用、辅助决策和智能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工业企业打造智能工厂驾驶舱,以“物联网+数据中台+数据治理+驾驶舱”为主系统架构,以数据资产化为核心内容,从“人、机、料、法、环、能”六个维度入手,打破传统系统的烟囱式壁垒,通过数据流程再造以及数字视网膜的AI赋能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大连华松智慧工厂项目基于数据中台的数据展示关键指标,实现工厂经营、生产环节的可视化、监督和预警,辅助决策者决策。智能视频监控基于视频场景进行训练获得模型,通过模型对场景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安全、违规问题及时发现及预警提醒。

报告期内,数字视网膜实现企业级应用,已在天津落地“明厨亮炫”项目,项目接入27路视频,涉及人员着装规范、行为规范及厨房卫生监测等类型算法,已监测出未佩戴厨师帽、口罩等事件9,600余件。

报告期内,葫芦仔实现产品更新迭代,“高光时刻”算法准确率进一步提升,捕捉学前儿童精彩瞬间,已落地抚州伊索学前幼儿园,全园付费使用,家长反馈良好,平均日活达66%。截至报告期末,已与聊城、湖南等多地幼儿园达成合作意向并拟投入试用。

(四)蓝光存储顺利推进

1、参